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林启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安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4,253,15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942,531.57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0.0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2017年-2018年4月，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少量垫付人员工资的情形，总额678,108.64元，为历史资金占用。因开曼英利跨境支付相关流程办理迟缓，使得该等资金报告期末尚未偿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英利汽车/公司/ 本公司/本集团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Ltd.)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林德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嵯科	指	长春嵯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L+W	指	Linde+Wiemann SE&CO. KG(原用名) Linde+Wiemann GmbH KG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彰利	指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VAVE	指	Value Analysis, Value Engineering 的简称, 通常指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利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传真	0431-85033777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6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 2、2013年7月18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宇、龚以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新炎、李艳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595,391,392	5,019,623,514	-8.45	4,811,86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29	165,218,827	-10.05	150,51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22,501	151,166,378	-35.29	134,626,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	1,044,535,328	-77.67	733,218,86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3,212,877	3,250,219,975	12.09	3,085,764,205
总资产	7,135,019,996	7,022,803,647	1.60	6,419,344,8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07	0.11	-36.36	0.10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5.22	减少0.96个百分点	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4.77	减少1.97个百分点	4.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2,083,771	1,242,465,261	1,037,163,470	1,313,67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9,402	32,963,350	26,532,471	75,01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95,977	24,685,552	23,259,231	39,78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96,068	47,039,103	-76,442,304	13,952,0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714,749		-2,405,560	-919,0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0,592		29,146,041	17,058,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32,9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7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240		535,539	-617,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94,540		-9,524,399	1,559,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06,100		3,982,415	4,178,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67,041		-283,243	1,547,916
合计	50,788,228		14,052,449	15,887,0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741	1,741,741	7,287,335
应收款项融资	598,508,858	344,653,887	-253,854,971	-1,039,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24,188	19,939,851	-2,684,337	
合计	621,133,046	366,335,479	-254,797,567	6,248,16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努力克服汽车行业“缺芯”带来的订单下滑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影响，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积极应对。以市场发展为导向，针对不同整车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实现经营业绩的总体稳定。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53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45%；实现利润总额 24,277.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5%。

2、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不断探索新业务机会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一汽红旗、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加强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节能、降本及轻量化的优质产品，保持现有常规燃油车合作规模，重点确保核心零部件产品（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防撞梁、护板等）的市场份额；2021 年，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传统汽车巨头与造车新势力百花齐放的格局，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配套了更多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目前已为一汽大众、沃尔沃、上汽大众、东风汽车、吉利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威马汽车等传统车企和新能源车企提供新能源车型车身结构零部件和防撞系统零部件。2021 年对新能源车型供货占比逐步提升，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

3、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促进产业升级

2021 年，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为更好更快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26.07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自动化产品线。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等大宗商品正处于价格上涨周期，面对成本压力，公司继续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围绕保质保量、高效满足市场产品需求的目标，通过工艺标准化和持续改善，减少加工成本和材料消耗，降低产品成本。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中，公司深入开展精益制造改善 VAVE 活动，运用系统的方法，进行工艺提升和材料优化，不断提高产品价值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评审投资优化节约 1,400 万元、新项目材料利用率提升及生产工艺优化等节约成本 3,200 余万元。

5、实施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

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公司紧跟发展理念，开发节能、环保、轻量化产品，不断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方面进行研究，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高校及研究机构深入开展技术交流，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

安全件。侧重对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围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通过产品设计和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6、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内部对各系统工作能力突出、德才兼备、忠诚度高、综合素质好的人员进行竞聘选拔晋升，外部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来充实公司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了人力资源制度与流程，拟定了核心人才激励与保留计划。通过人力编制预算实现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达到人力与运营的合理配置，为公司未来的健康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7、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各项监管法规，坚持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回复，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年内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治理规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0.7%和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

2021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发展速度趋于稳定。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尽管2018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

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车底护板		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
备胎仓		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三）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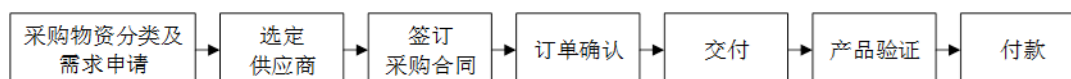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在每月进行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 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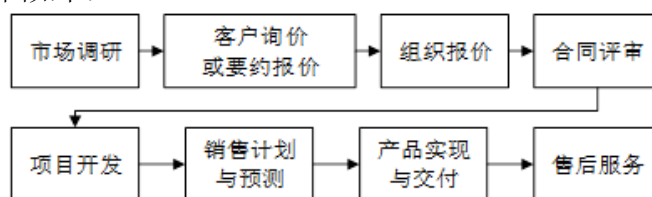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 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1) 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一汽红旗、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2)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2、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及制造、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制作、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沃尔沃、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够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成本优势

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6、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13,502.00 万元，同比增长 1.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321.29 万元，同比增长 12.0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539.14 万元，同比下降 8.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07 万元，同比下降 10.05%；实现利润总额 24,277.78 万元，同比下降 16.0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95,391,392	5,019,623,514	-8.45
营业成本	3,933,252,129	4,283,108,591	-8.17
销售费用	23,661,661	26,301,237	-10.04
管理费用	221,868,461	194,724,343	13.94
财务费用	22,132,763	42,225,587	-47.58
研发费用	185,492,877	150,131,139	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	1,044,535,328	-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1,900	-375,059,7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415	-179,293,59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0,330,592	29,146,041	-30.25
投资收益/(损失)	13,617,965	-6,863,727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62,954	-6,008,52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0,122,691	-20,329,55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714,749	-2,405,56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导致整体销售较同期有所下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相对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下滑相应的仓储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减少各项管理支出，而本期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较多借款，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本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部分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及本期由于新车型、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导致收入下滑及 2020 年末部分客户提前回款影响，致使本期回款相对减少，以及本期采购付款及各项费用支出增加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处置土地房产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今年上市于市场上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宁波茂祥转让土地及厂房产产生处置收益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89,582,043 元，比上年下降 8.38%，主营业务成本 3,930,861,908 元，比上年下降 8.0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行业	4,589,582,043	3,930,861,908	14.35	-8.38	-8.0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属件	3,132,297,432	2,764,269,129	11.75	-3.72	-3.76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非金属件	1,217,541,716	995,061,739	18.27	-4.84	-2.30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模具	239,742,895	171,531,040	28.45	-49.67	-55.33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合计	4,589,582,043	3,930,861,908	14.35	-8.38	-8.0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559,208,225	3,909,247,776	14.26	-8.74	-8.37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国外	30,373,818	21,614,132	28.84	127.46	154.19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合计	4,589,582,043	3,930,861,908	14.35	-8.38	-8.0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4,589,582,043	3,930,861,908	14.35	-8.38	-8.04	-0.3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模具收入因今年客户验收结算较少所以较上年有所下滑。
2. 国外地区收入较去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客户要货量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金属件	件	126,294,510	109,478,568	20,408,575	-9.22	-12.60	9.32

非金属件	件	32,083,151	30,020,500	5,349,140	-2.73	-4.09	15.30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金属件	直接材料	2,217,095,665	80.21	2,351,772,042	81.88	-5.72	
金属件	直接人工	119,292,094	4.32	92,317,122	3.21	29.22	
金属件	其他费用	427,881,370	15.47	428,111,068	14.91	-0.05	
金属件	合计	2,764,269,129	100.00	2,872,200,232	100.00	-3.75	
非金属件	直接材料	752,720,793	75.65	766,435,797	75.25	-1.79	
非金属件	直接人工	61,659,709	6.20	54,342,757	5.34	13.46	
非金属件	其他费用	180,681,237	18.15	197,722,281	19.41	-8.62	
非金属件	合计	995,061,739	100.00	1,018,500,835	100.00	-2.30	

注：其他费用包括制造费用与运输成本。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1,1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6.4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客户一	191,537	41.68
客户二	91,950	20.01
客户三	25,433	5.53
客户四	24,140	5.25
客户五	18,083	3.94
合计	351,143	76.41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2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6,92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一	16,926	4.81
供应商二	13,945	3.96
供应商三	10,196	2.90
供应商四	9,794	2.78
供应商五	9,398	2.67
合计	60,259	17.1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3,661,661	26,301,237	-10.04
管理费用	221,868,461	194,724,343	13.94
财务费用	22,132,763	42,225,587	-47.58
研发费用	185,492,877	150,131,139	23.55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销售下滑相应的仓储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减少各项管理支出，而本期新增较多管理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较多借款，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本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部分研发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及本期由于新车型、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5,492,87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85,492,87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195
专科	24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13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7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5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	1,044,535,328	-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1,900	-375,059,7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415	-179,293,592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受到芯片短缺的影响导致收入下滑及 2020 年末部分客户提前回款影响，致使本期回款相对减少，以及本期采购付款及各项费用支出增加以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处置土地房产收益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上市成功于市场上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344,653,887	4.84	598,508,858	8.52	-42.41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59,889,689	0.84	0	0.00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	760,047,837	10.65	521,594,332	7.43	45.72	主要是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情况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56,471	2.17	229,544,392	3.27	-32.58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02,958,590	5.65	619,763,090	8.83	-34.98	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6,467,320	0.65	0	0.00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7,392,425	0.10	68,541,869	0.98	-89.21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陆续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综合损失	-4,884,366	0.07	-5,865	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值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332,739,0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88,782,267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92,984,869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714,506,2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4万辆和47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0.7%和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

2021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理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2022年,我国将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伴随供给端芯片供应不足、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问题在新的一年里逐步改善,预计2022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年产销表现好于2021年。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
金属件	157,237,334 件	126,294,510 件	80.32
非金属件	38,268,943 件	32,083,151 件	83.84

注：公司分子公司众多，且产品品类较多，公司现有产能按照金属件，非金属件进行分类统计。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林德英利（天津）金属表面处理建设项目	12,221.52	1,351.32	7,095.88	2022 年 5 月	110 万件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能是根据有代表性的每种产品的生产节拍、机器保有量和工人人数来测算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产量/设计产能。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件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金属件	109,478,568	125,257,112	-12.60	126,294,510	139,117,025	-9.22
非金属件	30,020,500	31,300,026	-4.09	32,083,151	32,982,238	-2.73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向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3,800万人民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合计增资10,480.57万元，其中向英利部件增资7,480.57万元，向佛山英利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英利部件、佛山英利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增资资金来源
1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英利部件	由公司向英利部件增资	7,480.57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佛山英利	由公司向佛山英利增资	3,000.00	
合计				10,480.5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741	1,741,741	7,287,335
应收款项融资	598,508,858	344,653,887	-253,854,971	-1,039,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24,188	19,939,851	-2,684,337	
合计	621,133,046	366,335,479	-254,797,567	6,248,161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茂祥”）以总价款 12,000 万元人民币向宁波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宁波茂祥拥有的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609 号的宗地面积为 26,656.1 m²的土地、房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不动产。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已完成转移登记手续，宁波茂祥已收到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交易款项共计 12,000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6,655,700	720,105,445	466,583,716	21,747,496	588,838,260	20,250,437
成都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3,420,000	566,324,479	305,399,405	27,030,456	400,608,794	24,028,510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2,130,000	664,381,361	590,448,731	29,335,630	285,646,730	25,737,698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4,580,000	139,512,262	145,975,804	29,721,335	112,651,056	25,282,289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000,000	988,418,567	974,475,932	97,129,596	650,982,687	81,821,34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 和 6.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0.7% 和 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2021 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立足“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

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随之零部件产品单一的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不断升级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打造一个立足中国，放眼国际，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客户方面，充分把握新能源、自动化驾驶、节能减排等行业发展趋势，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并逐步扩展新能源车企等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进一步增强上游新型材料的研发力度。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一) 设备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推广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 业务计划

1、持续优化现有工艺，提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持续提升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基于公司既能够完成金属也能够完成非金属结构零部件的优势，向系统零件供货商发展。

2、提升研发能力，融合金属和非金属工艺

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不同材料的混合使用已经成为重要的技术手段，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三）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车身结构和安全件，最终具备为汽车制作商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

公司将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从产品上包括仪表板横梁，后防撞梁，电池托架，备胎仓，顶棚和前舱隔音垫，电池包壳体，引擎盖，后背门总成，车门总成，副车架总成，碳纤维加强车身零件，钢铝混合车身等；从工艺上包括钢和铝制车身结构及安全零部件的冲压、辊压、焊接，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包塑，玻纤增强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钢和铝合金零部件与车身连接等。

公司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围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汽车芯片短缺导致行业供应链安全风险显现，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同时继续专注于轻量化等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巩固既有市场。

2、政策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能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尽快实现新突破，确保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76.41%，其中，公司来源于一汽大众的收入为191,537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当车用钢材、铝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成本压力传递、精益生产、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保持盈利水平。

5、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汽车行业作为消费行业受供需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车企业受疫情的影响减产导致零部件配套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关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做好内部疫情防控工作，与客户及供应商紧密协作，保证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依据专业知识及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完成了监事会换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上证e互动、邮箱、接听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 人员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 财务独立：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	会议召开时间属于公司上市前，未在任何网站披露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	2021年4月14日	会议召开时间属于公司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东大会		上市前，未 在任何网站 披露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第二次 临时股 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 易 所 网 站 （www. sse. com. cn）公 司公告专区	2021 年 7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 sse. com. cn）披露的《长春英 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4,827,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启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44,827,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启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股东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部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3.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启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启彬	董事长、董事	男	69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41.40	是
林上炜	副董事长、董事	男	40	注1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44.84	否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1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75.84	否
程子建	董事	男	37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2.00	否
孟焰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00	否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00	否
张宁	独立董事	女	63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00	否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27.31	否
王艺凝	监事	女	37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51.73	否
李士光	监事	女	40	2019年3月2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7.22	否
吴庭波	总经理	男	58	2020年5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252.88	否
林臻吟	副总经理	女	38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75.84	否
苗雨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58.67	否
许安宇	财务总监	男	47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48.20	否
林臻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38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0	0	0	/	-	否
刘君	董事(离任)	男	42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7月12日	0	0	0	/	-	否
吕世勇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7	2018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0	0	0	/	44.2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970.13	/

注1：林上炜：副董事长任期起始日期2020年5月27日，董事任期起始日期2018年7月12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启彬	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林上炜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林上琦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子建	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焰	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	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宁	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权昌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制造工程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艺凝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与业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士光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人事科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人事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庭波	1964年7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伟巴斯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林臻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苗雨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安宇	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君 (离任)	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
吕世勇 (离任)	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启彬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6月	
林启彬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	
刘君 (离任)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2011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启彬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林启彬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林启彬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林启彬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林启彬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林启彬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	
林启彬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林启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Bright Success Inc.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炜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	
林上炜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炜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林上炜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林上炜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2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林上炜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林上炜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林上炜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	
林上炜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8月	
林上炜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林上炜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	
林上炜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炜	New Castle Int`l Corp.	董事	2013年7月	
林上炜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长	2016年10月	
林上炜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	
林上琦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	
林上琦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林上琦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林上琦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	
林上琦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林上琦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林上琦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林上琦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林上琦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林上琦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林上琦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	
林上琦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林上琦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林上琦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林上琦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林上琦	Lucky Wealth Co.,Lt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琦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6年7月	
林上琦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	
程子建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程子建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程子建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程子建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程子建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孟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孟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孟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孟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王军	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4年	
张宁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2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7月	
林臻吟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3月	
林臻吟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林臻吟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林臻吟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林臻吟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林臻吟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	
林臻吟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林臻吟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林臻吟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林臻吟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	
林臻吟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2月	
林臻吟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臻吟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	
林臻吟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13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2. 公司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拟定，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非独立董事均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或年度绩效奖金，其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2.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 3.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仅领取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薪酬，其他职务的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 4.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报告对外报送日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70.13 万元（税前）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启彬	董事长、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上炜	副董事长、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林上琦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程子建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孟焰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军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宁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艺凝	监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士光	监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吴庭波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林上琦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林臻吟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苗雨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许安宇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君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
林臻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
吕世勇	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

		<p>案》；</p> <p>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p> <p>八、《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九、《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十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十五、《关于修订「内控制度-财务报表编制流程办法」部分条文的议案》；</p> <p>十六、《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十七、《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续授信的议案》；</p> <p>十八、《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十九、《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二十、《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二十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二十三、《关于修订「背书保证管理办法」部分条文的议案》；</p> <p>二十四、《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并同意将议案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p> <p>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七、《关于申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并同意将议案一、二、六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启彬	否	9	9	5	0	0	否	3
林上炜	否	9	9	5	0	0	否	3
林上琦	否	9	9	5	0	0	否	3
程子建	否	4	4	3	0	0	否	1
孟焰	是	9	9	8	0	0	否	3
王军	是	9	9	8	0	0	否	3
张宁	是	9	9	8	0	0	否	3
刘君 (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焰，委员：林启彬、王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军，委员：林启彬、孟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宁，委员：林启彬、王军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启彬，委员：张宁、林上炜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3月25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稽核室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4月29日	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6月25日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7月12日	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8月27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3月25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年6月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	无

24 日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就该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1 年 7 月 12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1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05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452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415
合计	4,2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41
本科	570
专科	708
高中及以下	2,892
合计	4,21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效激励员工，并吸引及留住人才，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薪酬指导及市场薪酬实践，公司实行职等宽带薪酬制度，每个职等级别的薪酬宽带标准已经事先拟定，薪酬标准范围为员工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差异提供了薪酬增长空间。

公司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管理津贴、技术津贴、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并且与市场薪酬数据对标。公司针对高绩效高潜质人员制定具有激励性的调薪政策。调薪政策分为转正调薪、年度调薪、晋升调薪、绩效调薪、工龄工资调整等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打造学习型组织，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岗位职责、员工自身能力差距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有计划的组织员工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企业文化、职业素养、工作技能、质量管理工具、安全等各方面知识的培训，培训方式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方式开展。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公司的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以及相关公司管理政策。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对其部门及岗位职责、相关工作流程、技能和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知识和制度等各项内容进行培训，使其尽快胜任本职工作。

公司对核心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有计划地合理开发核心人才的潜质，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上的后备支持。

每年依据培训计划跟踪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培训效果、员工反馈等，使员工素质能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34,34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294,943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具体条件等。同时，公司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42,531.57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0.0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预案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该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为中心的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勤勉落实工作，积极完成本年度经营指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短期及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到执行，基本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生产及仓储管理、人事及薪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及投资管理、项目研发及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建立并运行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流程化、规范化。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流程及内控体系文件，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制定，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公司健康有效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进行管理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子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对生产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及计划外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管理与考核；通过 ERP 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895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冲压、辊压、焊接、涂胶、注塑、热压等，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并有效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和要求。

(1) 排污信息

A、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生产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B、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涂胶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工艺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涂胶发泡废气经 UV 光氧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注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热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脉冲反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按标准要求建立符合要求高度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C、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运营期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可降低噪声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主要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 UV 管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树脂边角料	涂胶发泡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生产工作和 设备、工装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建立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定期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以演练发现为切入点充分研究评估，优化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水、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对环境的有效控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护环境、降消耗为方针，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公司通过选用节能生产设备、设备升级改造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等措施，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1、选用节能设备：加热炉设备由原热辐射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改选为热风对流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能有效减少能耗；电阻焊接设备由工频电阻焊接改选为中频电阻焊接，三相平衡输入，减少次级回路能量损失，节约能量对比 30%以上；工厂照明采用 LED 形式，光照的效率更高，较一般照明更加节能。

2、设备升级改造：主要设备油压机、注塑机异步电机改伺服电机，电机运转效率提升，能节约电约 20%~30%，能耗大幅降低；通过对空压机变频改造，使空压机电机频率随着系统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空压机在空转时能耗大幅下降；通过对注塑机设备炮筒增加保温棉，有效避免热量过快散热，达到节能效果；注塑机炮筒电热圈改造为红外节能电热圈，在满足设备使用效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效果，红外节能加热圈可降低 30%能耗。

3、公司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协调各部门开展节能工作，以达到合理用能、节能的预期效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一）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各项监管法规，坚持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回复，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2021 年 7 月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治理规范。

（二）对合作伙伴的责任

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创新”、“合作”、“共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质量至上为追求，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完善管理体系，引进新人才，应用成熟的制造经验和卓越的产品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公司紧跟发展理念，开发节能、环保、轻量化产品，不断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方面进行的学习研究，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2、秉承诚信经营理念，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采购环节，始终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供应商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不断规范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创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三）对员工的责任

1. 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安排定期体检，组织开展员工业余文化活动，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公司注重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公司有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薪资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员工享有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福利、防暑降温费、劳动保护和假期等福利待遇，福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为员工定期举行生日餐会，体现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归属感。同时公司设立员工贡献奖，对员工贡献给予肯定。

2. 关注员工成长，提供员工发展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提升及员工职业发展晋升工作。针对员工发展，公司设定了三条晋升通道，包括管理通道、技术通道和销售通道，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加强完善人才的管理及培养机制，公司内部对各系统工作能力突出、德才兼备、忠诚度高、综合素质好的人员进行竞聘选拔晋升，外部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来充实公

司队伍，增强综合实力。通过优秀员工等评选表彰，激发新员工工作热情，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公司定期选派员工外出参加培训，管理人员侧重于提升管理能力，了解行业动态及先进理念等，基层员工侧重于专业技能提高等方面内容。制定核心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培训、外派其他区域、跨部门合作项目、内部导师、职责拓展、岗位轮换、自学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合理开发核心人才的潜质，做好公司核心人才的储备与培养，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上的后备支持，为公司未来的健康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2021 年公司举办了“工匠之星”技能大赛，通过赛事提升了员工技能水平、团队凝聚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挖掘创新思维。

3. 关爱员工，打造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以“好公司、好生活”做为企业的使命，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构建了 ET 企业文化，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以相互尊重、团队精神、诚实和坦率为准则的工作环境。为展现全体员工良好的精神风貌，培养员工沟通、团队、互信、感恩意识，依据企业文化的内容，公司定期组织团体活动，如：e.T. 电影节、团队建设活动、篮球赛等活动。通过打造和谐企业文化，形成专业、标准、流程、高效、有力的文化氛围，尊重个人对集体成就所做的贡献，逐步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价值观。

（四）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做评估分析、对策、致力于环保管理、人员训练、素质提高、增加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努力的方向与改善的目标，以污染预防、持续改善的理念达到公司不断发展成长。

公司并非为重污染企业，公司通过采购环保设备，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对废水、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物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环保治理。目前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力量。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扶贫工作动态，并号召子公司积极参与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和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天津市宝坻区“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定向对西部扶贫捐款 6.5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本单位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

承诺内容: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 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备注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1、承诺方：公司****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a)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d)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e)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单位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单位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a)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4、承诺方：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备注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单位同意公司自本单位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5、承诺方: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承诺内容:

本单位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单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6、承诺方: 公司律师

承诺内容: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7、承诺方：公司审计机构

承诺内容：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四：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 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 (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对以下企业: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 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 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 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内容：**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内容：**

(1)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单位同意公司自本单位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单位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八：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九：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开曼英利	控股股东	2018年4月起	代垫款项	678,108.64	0	0	678,108.64	0			
合计	/	/	/	678,108.64	0	0	678,108.64	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2018年4月，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少量垫付人员工资的情形，总额678,108.64元，为历史资金占用。因开曼英利跨境支付相关流程办理迟缓，使得该等资金报告期末尚未偿付。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长春嵯科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6,921	5.03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L+W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206	0.95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重庆中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952	0.88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青岛友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895	0.86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吉林进利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840	0.85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成都友利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794	0.83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佛山彰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744	0.52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成都瑞光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720	0.21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长沙彰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83	0.20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天津进利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630	0.19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苏州旭鸿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321	0.10	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苏州佑强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96	0.03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吉林昱光	其他	购买商品	购买零部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80	0.02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吉林昱光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638	16.46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L+W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207	7.53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吉林进利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524	3.27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天津进利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460	2.87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佛山彰利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80	0.50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青岛友利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73	0.46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成都瑞光	其他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71	0.44	银行转账	/	不适用
长春嵛科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委外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5	0.03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吉林进利	联营公司	租入租出	租入厂房、办公楼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30	0.81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长沙彰利	其他	租入租出	出租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9	0.00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长沙彰利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281	0.06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长春嵛科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101	0.02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合计				/	/	41,471	43.1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购买商品年初预计38,9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35,882万元;接受劳务和租赁服务年初预计5,080				

	<p>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5,188万元；销售商品和租赁服务年初预计4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401万元。年初预计与实际发生没有较大差异。</p> <p>2、上述表格中“关联关系”填写“其他”部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其他关联方情况”。</p>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78,80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78,80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5,465,272.02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85,465,272.02	不定期	不定期	自有资金	现金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3.08%		5,653,052.93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21,1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自有资金	现金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3.20%		1,622,504.70	已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4,827,841	100.00	0	0	0	0	0	1,344,827,841	9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123,469	3.43	0	0	0	0	0	46,123,469	3.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123,469	3.43	0	0	0	0	0	46,123,469	3.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98,704,372	96.57	0	0	0	0	0	1,298,704,372	86.9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98,704,372	96.57	0	0	0	0	0	1,298,704,372	86.9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49,425,316	0	0	0	149,425,316	149,425,316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149,425,316	0	0	0	149,425,316	149,425,316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4,827,841	100.00	149,425,316	0	0	0	149,425,316	1,494,253,157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4,253,157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425,316股，公司总股本由1,344,827,841股增加至1,494,253,157股。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11元，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为0.10元，下降9.09%；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71元，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44元，下降9.96%。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0	0	1,298,704,372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银河投资	11,132,683	0	0	11,132,683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中信投资	9,277,126	0	0	9,277,126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金石智娱	9,277,126	0	0	9,277,126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海通投资	8,906,146	0	0	8,906,146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胡桐投资	7,421,788	0	0	7,421,788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鸿运科技	108,600	0	0	108,600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合计	1,344,827,841	0	0	1,344,827,84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1年4月2日	2.07元/股	149,425,316	2021年4月15日	149,425,316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无						
其他衍生证券						
无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4,253,157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1,344,827,841股变更为1,494,253,157股。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0	境外法 人
吉林省银河生 物产业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132,683	0.75	11,132,683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金石智娱股权 投资(杭州)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9,277,126	0.62	9,277,126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146	0.60	8,906,14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1,788	0.50	7,421,7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志勇		761,500	0.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占海		436,200	0.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建枫		432,100	0.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占岐		417,000	0.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许志勇	7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500				
周占海	4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200				
赵建枫	4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100				
蔡占岐	4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00				
侯洋	3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800				
葛开艺	308,256	人民币普通股	308,256				
胡昌辉	3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00				
谢华敏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梁凤霞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布荣华	29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p> <p>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2024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2,683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77,126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7,126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146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梧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1,788	2022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7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2024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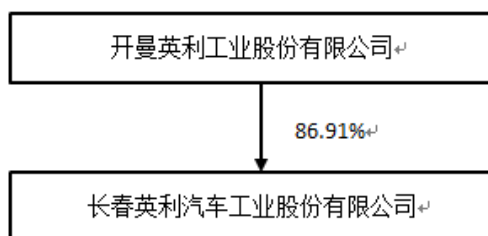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启彬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
姓名	陈榕媛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苏州英利董事，Power Reach Inc. 董事，开曼英利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上炜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上琦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臻吟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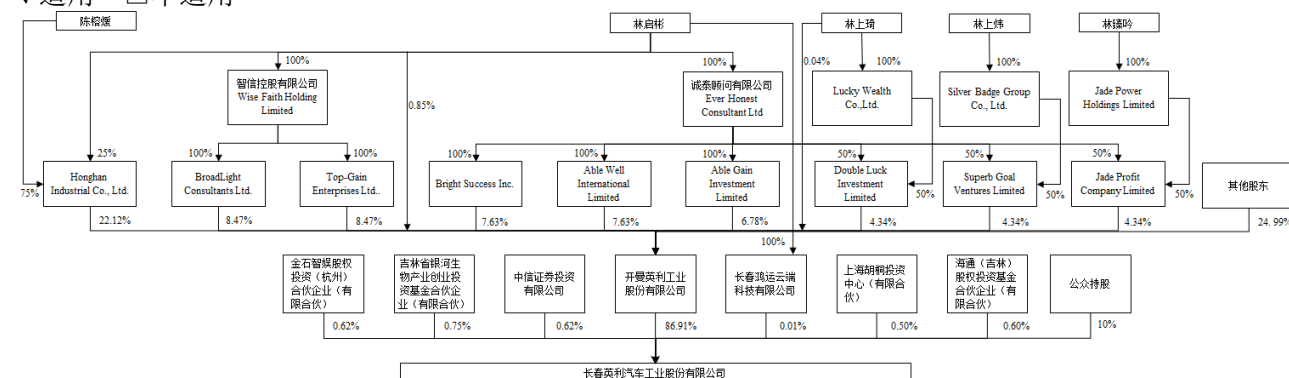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榕媛为林启彬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陈榕媛之子女。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8 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利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0)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6)。</p> <p>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取得的收入。于 2021 年度,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958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34,9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78%。</p> <p>2021 年度,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我们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流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 我们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不同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确认条件,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对英利汽车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评估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的

<p>由于英利汽车产品类别多，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各不相同且销售交易量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大量审计资源，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会计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采用抽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发票； -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1 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p>此外，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以及其他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5)(b)(iii)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7)。</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29,731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804 万元。</p> <p>英利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存货价值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考虑英利汽车的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计量时所采用的可变现净值及其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常涉及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清单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 b.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我们将其与历史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数据进行比较； • 评估了可变现净值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	--

四、其他信息

英利汽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利汽车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利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利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利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利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利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利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利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高 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龚 以 骏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37,605,012	1,150,776,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41,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58,696,890	668,120,09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44,653,887	598,508,858
预付款项	七、7	198,919,166	176,600,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829,598	13,434,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209,264,169	981,745,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8,161,175	60,532,011
流动资产合计		3,732,871,638	3,649,718,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02,834,588	317,42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9,939,851	22,624,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088,679,092	2,041,068,180
在建工程	七、22	318,743,253	304,554,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9,889,689	
无形资产	七、26	305,511,435	321,797,52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1,319,734	62,17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22,086,301	270,296,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148,358	3,373,085,485
资产总计		7,135,019,996	7,022,803,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8,299,454	245,989,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60,047,837	521,594,332
应付账款	七、36	1,073,520,135	1,292,792,9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699,394	17,065,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049,915	57,472,519
应交税费	七、40	26,344,212	31,479,4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4,376,246	192,655,272
其中：应付利息		772,1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4,756,471	229,544,3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2,093,664	2,588,593,4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02,958,590	619,763,0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6,467,320	
长期应付款	七、48	7,392,425	68,541,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77,484	404,014
递延收益	七、51	45,274,865	46,35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6,684,772	35,38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055,456	770,449,843
负债合计		3,021,149,120	3,359,043,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94,253,157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2,764,155	662,928,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884,366	-5,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0,737,896	33,325,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50,342,035	1,209,14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3,212,877	3,250,2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470,657,999	413,540,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3,870,876	3,663,76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35,019,996	7,022,803,647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510,666	397,28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18,873,852	135,809,733
应收款项融资		160,912,272	298,608,056
预付款项		46,434,198	61,489,88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4,836,212	163,344,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2,060,198	228,243,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2,760
流动资产合计		1,197,627,398	1,302,176,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94,749,386	1,754,582,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6,291,786	397,980,202
在建工程		17,025,455	17,610,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06,427	
无形资产		55,249,650	54,975,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5,688	13,152,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37,897	66,82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116,289	2,305,127,716
资产总计		3,630,743,687	3,607,304,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3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7,993,977	255,417,437
应付账款		236,174,544	523,403,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97,071	1,886,029
应付职工薪酬		13,287,739	12,916,103
应交税费		1,037,048	12,741,676
其他应付款		20,376,094	34,594,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28,850	36,514,5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2,695,323	916,373,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787,500	423,46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9,963	
长期应付款		457,150	21,005,8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6,971	123,745
递延收益		11,727,417	12,01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029,001	456,606,488

负债合计		1,074,724,324	1,372,980,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6,307,929	586,472,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798	1,292,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37,896	33,325,409
未分配利润		335,118,179	268,405,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6,019,363	2,234,32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30,743,687	3,607,304,437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595,391,392	5,019,623,514
其中：营业收入		4,595,391,392	5,019,623,5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0,112,697	4,724,548,44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33,252,129	4,283,108,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704,806	28,057,550
销售费用	七、63	23,661,661	26,301,237
管理费用	七、64	221,868,461	194,724,343
研发费用	七、65	185,492,877	150,131,139
财务费用	七、66	22,132,763	42,225,587
其中：利息费用		35,128,470	48,898,486
利息收入		6,424,198	2,670,42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330,592	29,146,0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617,965	-6,863,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516,138	-14,454,01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2,954	-6,008,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0,122,691	-20,329,5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3,714,749	-2,405,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077,604	288,613,7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880,887	729,70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80,647	194,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77,844	289,149,27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025,743	43,674,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752,101	245,474,9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10,729	165,218,82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41,372	80,256,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2,227	-737,0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6,936	-954,51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1,565	191,4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299	774,42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15,445	1,093,59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8,821	-1,676,56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26	26,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49,874	244,737,8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732,228	164,455,7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17,646	80,282,1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56,607,499	1,409,525,9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22,528,440	1,271,101,851
税金及附加		4,474,120	6,015,503
销售费用		3,097,488	2,093,959
管理费用		47,867,508	42,400,412
研发费用		48,028,064	45,544,712
财务费用		7,999,331	21,887,966
其中：利息费用		9,935,592	20,074,996
利息收入		5,977,206	5,229,835
加：其他收益		9,932,912	7,531,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24,208	105,519,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1,808	-31,438,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22	-753,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6,080	-10,162,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676	-1,738,1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01,442	120,878,602
加：营业外收入		2,525,111	277,162
减：营业外支出		1,101,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24,676	121,155,764
减：所得税费用		-900,196	-262,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24,872	121,418,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0,435	1,501,9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435	1,501,9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297	774,42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83,138	727,47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34,437	122,920,2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0,537,036	4,949,720,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3,444	2,343,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765,139	31,46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9,255,619	4,983,528,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4,571,467	3,013,437,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974,070	417,996,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22,597	183,190,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6,542,612	324,36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010,746	3,938,993,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	1,044,535,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3,353,518	3,285,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94,542	14,756,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732,272	10,958,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280,332	3,311,394,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376,973	369,881,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15,095,259	3,285,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472,232	3,686,45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1,900	-375,059,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592,146	910,750,5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6,919,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802,550	1,017,67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651,481	951,466,5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12,643	99,171,1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142,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6,772,841	146,32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36,965	1,196,96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34,415	-179,293,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14	-335,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64,767,556	489,846,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633,531	479,786,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704,865,975	969,633,531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461,048	1,453,953,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5,885	7,92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936,933	1,463,118,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417,191	961,110,7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50,808	81,812,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9,034	29,970,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51,638	123,212,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868,671	1,196,10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1,738	267,011,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0,000	138,772,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1,646	1,646,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522,405	1,646,362,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74,051	1,786,781,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29,997	64,556,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2,305,700	79,235,8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174,952	1,707,374,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310,649	1,851,167,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36,598	-64,385,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	44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10,404	44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962,500	472,0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7,379	20,242,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8,679	43,214,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58,558	535,49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51,846	-91,094,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340	-1,029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16,830	111,530,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387,424	191,856,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70,594	303,387,424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25,316				99,835,358		-4,878,501		7,412,487		141,198,242		392,992,902	57,117,646	450,110,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8,501				148,610,729		143,732,228	57,117,646	200,849,874
(二)所有者投入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49,260,674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49,26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12,487	-7,412,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2,487	-7,412,4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				762,764,155		-4,884,366		40,737,896		1,350,342,035		3,643,212,877	470,657,999	4,113,870,876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085,764,205	372,401,139	3,458,165,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757,192	21,183,577		1,056,066,798		3,085,764,205	372,401,139	3,458,165,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3,057	12,141,832		153,076,995		164,455,770	41,139,214	205,594,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3,057			165,218,827		164,455,770	80,282,121	244,737,8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41,832		-12,141,832			-39,142,907	-39,142,9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1,832		-12,141,8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142,907	-39,142,90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425,316				99,835,358		-1,690,435		7,412,487	66,712,385	321,695,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435			74,124,872	72,434,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12,487	-7,412,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2,487	-7,412,4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				686,307,929		-397,798		40,737,896	335,118,179	2,556,019,363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209,265		21,183,577	159,129,305	2,111,404,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1,902		12,141,832	109,276,489	122,920,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1,902			121,418,321	122,920,2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41,832	-12,141,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1,832	-12,141,8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公司负责人：林启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46,014,869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20,000,000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30,000,000元。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123,999,998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44,827,841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04.1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3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60,674.01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3)、(29))、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附注五(38))、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五(30))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

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28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38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b)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加工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履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等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1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5.20%，3.00%及 6.60%，消费者物价指数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2.20%，1.10%及 3.30%，汽车制造业产出价格指数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2.84%，2.34%及 3.34%。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的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5))。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iv)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本集团： 使用权资产 68,417,956 预付账款 (3,456,934)

<p>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 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p> <p>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p> <p>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 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p>		<p>租赁负债 (49,543,301)</p> <p>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17,721)</p> <p>母公司:</p> <p>使用权资产 1,136,077</p> <p>预付账款 -</p> <p>租赁负债 (371,712)</p> <p>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4,365)</p>
<p>因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 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p>		<p>本集团:</p> <p>长期应付款 1,828,600</p> <p>租赁负债 (1,828,600)</p> <p>母公司:</p> <p>长期应付款 1,828,600</p> <p>租赁负债 (1,828,600)</p>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7%。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相关规定,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93,747,373	1,486,151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5,634,908	1,351,530
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828,600	1,828,600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9,489,366	215,453
减：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184,52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89,622	2,964,677

运输成本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43,833,694)	(11,858,301)
	营业成本	43,833,694	11,858,301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发生修改合同条款替换参考基准利率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776,040	1,150,776,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120,092	668,120,092	
应收款项融资	598,508,858	598,508,858	
预付款项	176,600,605	173,143,671	-3,456,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34,984	13,434,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1,745,572	981,745,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32,011	60,532,011	
流动资产合计	3,649,718,162	3,646,261,228	-3,456,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425,749	317,42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24,188	22,624,1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1,068,180	2,041,068,180	
在建工程	304,554,546	304,554,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417,956	68,417,956
无形资产	321,797,521	321,797,521	
开发支出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4,694	62,174,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296,192	270,296,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3,085,485	3,441,503,441	68,417,956
资产总计	7,022,803,647	7,087,764,669	64,961,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989,022	245,989,0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594,332	521,594,332	
应付账款	1,292,792,930	1,292,792,9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65,547	17,065,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472,519	57,472,519	
应交税费	31,479,462	31,479,462	
其他应付款	192,655,272	192,655,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544,392	244,962,113	15,417,7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8,593,476	2,604,011,197	15,417,7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9,763,090	619,763,0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371,901	51,371,901
长期应付款	68,541,869	66,713,269	-1,828,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4,014	404,014	
递延收益	46,356,182	46,356,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84,688	35,384,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49,843	819,993,144	49,543,301
负债合计	3,359,043,319	3,424,004,341	64,961,0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2,928,797	662,928,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65)	(5,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25,409	33,325,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209,143,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250,219,975	3,250,2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413,540,353	413,540,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63,760,328	3,663,76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7,022,803,647	7,087,764,669	64,961,02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请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287,879	397,287,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809,733	135,809,733	
应收款项融资	298,608,056	298,608,056	
预付款项	61,489,881	61,489,881	
其他应收款	163,344,961	163,344,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243,451	228,243,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92,760	17,392,760	
流动资产合计	1,302,176,721	1,302,176,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4,582,792	1,754,582,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980,202	397,980,202	
在建工程	17,610,280	17,610,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6,077	1,136,077
无形资产	54,975,166	54,975,1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52,585	13,152,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26,691	66,82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127,716	2,306,263,793	1,136,077
资产总计	3,607,304,437	3,608,440,514	1,136,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00,000	3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417,437	255,417,437	
应付账款	523,403,622	523,403,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86,029	1,886,029	
应付职工薪酬	12,916,103	12,916,103	
应交税费	12,741,676	12,741,676	
其他应付款	34,594,306	34,594,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14,524	37,278,889	764,3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6,373,697	917,138,062	764,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3,462,500	423,462,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00,312	2,200,312
长期应付款	21,005,826	19,177,226	-1,828,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745	123,745	
递延收益	12,014,417	12,01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606,488	456,978,200	371,712
负债合计	1,372,980,185	1,374,116,262	1,136,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6,472,571	586,472,5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2,637	1,292,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25,409	33,325,409	
未分配利润	268,405,794	268,405,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4,324,252	2,234,32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07,304,437	3,608,440,514	1,136,0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请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及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英利部件	25

青岛英利	25
苏州英利	15
天津英利	15
佛山英利	25
莱特维	15
仪征英利	25
成都英利	15
长沙英利	25
宁波英利	25
宁波茂祥	25
台州茂齐	25
辽宁英利	25
林德天津	15
林德长春	25
Wiser Decision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a)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0220006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莱特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b)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22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9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122000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c)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8120013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 10 月，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112000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d)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120012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0 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林德天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e)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f)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

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21 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021	243,730
银行存款	704,676,954	969,389,801
其他货币资金	332,739,037	181,142,509
合计	1,037,605,012	1,150,776,0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874,786

其他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332,739,037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142,509 元) 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41,7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41,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0,066,507
1 至 2 年	6,507,981
2 至 3 年	7,945,953
3 年以上	7,272,161
合计	881,792,6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52,355	1.34	11,852,355	100		9,795,282	1.41	9,795,282	100	-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52,355	1.34	11,852,355	100		9,795,282	1.41	9,795,28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940,247	98.66	11,243,357	1.29	858,696,890	682,920,367	98.59	14,800,275	2.17	668,120,092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869,940,247	98.66	11,243,357	1.29	858,696,890	682,920,367	98.59	14,800,275	2.17	668,120,092
合计	881,792,602	/	23,095,712	/	858,696,890	692,715,649	/	24,595,557	/	668,120,0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366,806	1,366,806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42,637	942,637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0,155	910,155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3,059	4,003,059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

				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374,877	1,374,877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其他	3,254,821	3,254,821	100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本集团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1,852,355	11,852,35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60,062,701	5,056,495	0.59
一到二年	5,095,387	1,698,055	33.33
二到三年	3,564,731	3,271,379	91.77
三年	1,217,428	1,217,428	100.00
合计	869,940,247	11,243,357	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00,275	12,586,776	-12,995,433		-3,148,261	11,243,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95,282	2,057,073				11,852,355
合计	24,595,557	14,643,849	-12,995,433			23,095,7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9,724,775	31.72	-1,644,56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33,027,766	15.09	-973,54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731,418	7.68	-398,208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49,751,556	5.64	-369,521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366,469	3.56	-184,410
合计	561,601,984	63.69	-3,570,24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4,653,887	598,508,858
合计	344,653,887	598,508,85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1,723,27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2,545 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88,782,26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768,956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本集团列示于应收账款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5,694,928	
合计	1,015,694,92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796,091	72.79	106,233,018	60.16
1 至 2 年	27,729,081	13.94	60,579,509	34.30
2 至 3 年	17,070,104	8.58	6,993,733	3.96
3 年以上	9,323,890	4.69	2,794,345	1.58
合计	198,919,166	100.00	176,600,60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4,123,07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367,587 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6,524,154，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8.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829,598	13,434,984
合计	13,829,598	13,434,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622,870
1 至 2 年	1,494,801
2 至 3 年	346,505

3 年以上	1,528,38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992,56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65,477	1,387,643
保证金	2,814,682	6,784,786
备用金	2,145,613	2,358,709
其他	6,666,792	3,283,003
合计	13,992,564	13,814,14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79,157			379,15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111			85,111
本期转回	-301,302			-301,30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2,966			162,9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157	85,111	-301,302			162,966
合计	379,157	85,111	-301,302			162,9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3,982,436	1年以内	28.46	27,822
天津进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999,956	1年以内	7.15	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33,103	1年以内	6.67	4,666
成都华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	757,689	1年以内	5.41	227
开曼英利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78,109	3年以上	4.85	69,625
合计	/	7,351,293	/	52.54	102,37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46,109	24,648,609	237,397,500	233,322,376	15,103,909	218,218,467
在产品	189,570,903	9,180,275	180,390,628	156,164,614	6,830,737	149,333,877
库存商品	269,749,598	13,889,981	255,859,617	210,791,819	8,656,590	202,135,229
发出商品	516,838,781	40,325,586	476,513,195	409,884,944	41,778,862	368,106,082
低值易耗品	54,088,509		54,088,509	43,398,586		43,398,586
委托加工物资	5,014,720		5,014,720	553,331		553,331
合计	1,297,308,620	88,044,451	1,209,264,169	1,054,115,670	72,370,098	981,745,5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103,909	10,812,391		1,267,691		24,648,609
在产品	6,830,737	2,951,841		602,303		9,180,275
库存商品	8,656,590	7,960,062		2,726,671		13,889,981
发出商品	41,778,862	18,398,397		19,851,673		40,325,586
合计	72,370,098	40,122,691		24,448,338		88,044,4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78,197	3,611,762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9,411,042	39,503,166
上市中介费		17,392,760
其他	771,936	24,323
合计	68,161,175	60,532,01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70,610,059			-1,878,274						68,731,785	
成都友利	25,303,003			-458,697			1,200,000			23,644,306	
吉林进利	7,695,700			-1,086,638						6,609,062	
宏利汽车	109,634,707			-13,079,302	-1,107,299					95,448,106	
肯联英利	82,284,044			21,347,947			13,800,000			89,831,991	
长春峻科	21,898,236			-3,328,898						18,569,338	
小计	317,425,749			1,516,138	-1,107,299		15,000,000			302,834,588	
合计	317,425,749			1,516,138	-1,107,299		15,000,000			302,834,58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19,939,851	22,624,188
合计	19,939,851	22,624,18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88,679,092	2,041,068,18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88,679,092	2,041,068,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4,318,077	2,181,207,575	15,654,406	73,288,817	162,511,421	3,376,980,296
2. 本期增加 金额	74,779,947	269,696,416	820,159	5,295,807	42,199,147	392,791,476
(1) 购置	11,024,215	218,026,755	547,690	4,122,116	33,010,040	266,730,816
(2) 在建 工程转入	63,755,732	51,669,661	272,469	1,173,691	9,189,107	126,060,660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32,382,413	50,262,424	1,312,703	1,010,114	75,262	85,042,916
(1) 处置 或报废	32,382,413	50,262,424	1,312,703	1,010,114	75,262	85,042,916
4. 期末余额	986,715,611	2,400,641,567	15,161,862	77,574,510	204,635,306	3,684,728,8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0,517,987	888,334,098	10,905,253	55,693,470	133,725,048	1,319,175,856
2. 本期增加 金额	44,562,896	226,990,854	1,565,961	8,210,309	40,639,561	321,969,581
(1) 计提	44,562,896	226,990,854	1,565,961	8,210,309	40,639,561	321,969,58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6,532,237	43,082,343	1,211,832	954,745	50,776	61,831,933
(1) 处置 或报废	16,532,237	43,082,343	1,211,832	954,745	50,776	61,831,933
4. 期末余额	258,548,646	1,072,242,609	11,259,382	62,949,034	174,313,833	1,579,313,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11,732,564	1,328,103,312	3,901,395	14,620,348	30,321,473	2,088,679,092
2. 期初账面 价值	697,365,689	1,292,577,831	4,748,068	17,590,219	28,786,373	2,041,068,1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1,484,200	4,919,861	16,434,401	20,129,938	
机器设备	522,380	226,734	295,646		
运输工具	2,478	1,393	1,08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2,562	97,434	5,128		
	42,111,620	5,245,422	16,736,260	20,129,93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86,19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8,743,253	304,554,546
合计	318,743,253	304,554,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78,434,721		78,434,721	64,753,353		64,753,353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 车间安装工程	2,368,583		2,368,583	55,219,452		55,219,452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83,611,651		83,611,651	62,240,418		62,240,418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6,432,390		36,432,390	35,052,202		35,052,202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 修缮工程	30,423,110		30,423,110	22,388,205		22,388,205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28,768,180		28,768,180	13,546,324		13,546,324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19,841,607		19,841,607	20,348,833		20,348,833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1,096,048		11,096,048	6,826,073		6,826,073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7,953,103		7,953,103	4,845,222		4,845,222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4,635,806		4,635,806	4,229,436		4,229,436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 工程	207,704		207,704	3,928,892		3,928,892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 项目	1,995,504		1,995,504	2,176,196		2,176,196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1,349,012		1,349,012	1,129,976		1,129,976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1,028,505		1,028,505	943,761		943,761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 项目				1,187,547		1,187,547
其他	10,597,329		10,597,329	5,738,656		5,738,656
合计	318,743,253		318,743,253	304,554,546		304,554,5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82,603,143	64,753,353	17,545,835	3,864,467		78,434,721	94.95	94.95	6,104,173	2,854,171	3.6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62,638,000	55,219,452	6,939,368	59,790,237		2,368,583	99.85	99.85	9,904,182	2,368,584	4.8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62,240,418	59,574,909	30,718,407	7,485,269	83,611,651	不适用	不适用	14,467,432	1,849,718	4.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38,033,428	35,052,202	2,291,621	911,433		36,432,390	98.19	98.19	3,587,982	1,180,843	3.6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4,181,800	22,388,205	11,221,556	3,186,651		30,423,110	39.93	39.93	1,693,579	993,265	3.6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021 年年度报告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61,669,575	13,546,324	15,221,856			28,768,180	46.65	46.65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26,964,206	20,348,833	6,322,249	6,829,475		19,841,607	98.91	98.91	2,026,970	641,788	3.62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5,821,370	6,826,073	4,550,672	280,697		11,096,048	71.91	71.91	577,191	363,668	3.62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17,102,205	4,845,222	3,309,109	201,228		7,953,103	47.68	47.68	412,270	260,709	3.62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32,140,000	4,229,436	558,938	152,568		4,635,806	14.90	14.90	282,795	150,496	3.62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林德天津 厂房建设 工程	22,789,000	3,928,892	2,605,836	6,327,024		207,704	99.62	99.62	248,920	6,994	3.62	自有资金+银行 借款
林德长春 钜亚汽车 项目	16,949,318	2,176,196	947,205	1,127,897		1,995,504	81.51	81.51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施耐利 B9 项目	5,187,393	1,129,976	1,162,327	943,291		1,349,012	44.19	44.19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9 辊压 线	5,588,763	943,761	443,446	358,702		1,028,505	24.82	24.82				自有资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27,611,484	1,187,547		1,187,547			84.87	84.87				自有资金
其他	不适用	5,738,656	15,039,709	10,181,036		10,597,329	不适用	不适用	11,137,699	92,348	4.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499,279,685	304,554,546	147,734,636	126,060,660	7,485,269	318,743,253	/	/	50,443,193	10,762,58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48,932	6,262,140	106,884	68,417,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132,315	44,519	7,176,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2,048,932	13,394,455	151,403	75,594,7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9,795	5,224,141	81,165	15,705,101
(1) 计提	10,399,795	5,224,141	81,165	15,705,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399,795	5,224,141	81,165	15,705,1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49,137	8,170,314	70,238	59,889,689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技术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362,851	109,246,000	19,071,916	55,514,709	5,822,912	443,018,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55,425			11,543,948		38,699,373
(1) 购置	27,155,425			4,058,679		31,214,1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从在建工程转入				7,485,269		7,485,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70,589					33,670,589
(1) 处置	33,670,589					33,670,589
4. 期末余额	246,847,687	109,246,000	19,071,916	67,058,657	5,822,912	448,047,1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195,937	46,353,223	14,267,538	20,561,915	1,842,254	121,220,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57,654	6,596,312	3,494,091	6,647,438	283,424	26,178,919
(1) 计提	9,157,654	6,596,312	3,494,091	6,647,438	283,424	26,178,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864,049					4,864,049
(1) 处置	4,864,049					4,864,049
4. 期末余额	42,489,542	52,949,535	17,761,629	27,209,353	2,125,678	142,535,7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4,358,145	56,296,465	1,310,287	39,849,304	3,697,234	305,511,43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166,914	62,892,777	4,804,378	34,952,794	3,980,658	321,797,52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林德天津	24,545,464					24,545,464
宁波茂祥	8,968,351					8,968,351
林德长春	2,167,000					2,167,000
合计	35,680,815					35,680,81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茂祥	2,536,400					2,536,400
合计	2,536,400					2,536,4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增长率 2021 年：2.5%-10.0%；2020 年：2.5%-10.0%。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2021 年：15.3%-22.0%；2020 年：13.5%-23.5%。

税前折现率 2021 年：15.6%-17.4%；2020 年：15.5%-17.2%。

税后折现率 2021 年：13.5%；2020 年：13.5%。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04,861	21,824,169	97,246,546	19,091,6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8,724	244,681	1,101,064	275,266
可抵扣亏损	135,416,522	27,617,579	182,159,559	39,114,176
递延收益	28,023,794	5,772,204	28,851,310	5,785,580
应付职工薪酬	6,129,645	1,034,052	6,398,129	1,092,199
预提费用	16,321,328	2,563,300	20,515,739	3,215,092

合计	298,074,874	59,055,985	336,272,347	68,573,927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804,416	11,801,691	121,333,067	21,531,742
固定资产折旧	64,828,447	12,948,420	57,705,891	11,727,057
利息资本化	48,499,223	7,481,721	38,388,240	5,920,964
模具销售预收款	8,756,764	2,189,191	10,416,633	2,604,158
合计	199,888,850	34,421,023	227,843,831	41,783,92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6,251	51,319,734	6,399,233	62,17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6,251	26,684,772	6,399,233	35,384,6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412,554	75,790,166
可抵扣亏损	16,834,529	16,834,529
合计	104,247,083	92,624,6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6,459,857	
2022 年	14,323,182	4,786,067	
2023 年	32,544,263	13,647,019	
2024 年	11,518,769	23,769,830	

2025 年	14,952,491	27,127,393	
2026 年	14,073,849		
合计	87,412,554	75,790,1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94,291,767		194,291,767	211,786,928		211,786,928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27,794,534		27,794,534	58,509,264		58,509,264
合计	222,086,301		222,086,301	270,296,192		270,296,19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5,583,398	81,097,078
信用借款	112,716,056	164,891,944
合计	258,299,454	245,989,0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5,583,398 元，其中人民币 41,172,01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31,295,7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34,496,744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人民币 1,018,943 元系由自然人林臻吟提供保证(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1,097,078 元，其中人民币 61,097,07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由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16%至 3.85%(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16%至 4.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0,047,837	521,594,332
合计	760,047,837	521,594,33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70,427,424	1,288,962,466
应付委托加工费	3,092,711	3,830,464
合计	1,073,520,135	1,292,792,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49,081,945	尚未结算
合计	49,081,9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699,394	17,065,547
合计	15,699,394	17,065,54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2,314,998 元合同负债已于本年转入营业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7,401,617	436,744,001	436,003,015	58,142,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02	43,864,302	43,027,892	907,3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472,519	480,608,303	479,030,907	59,049,9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66,295	354,845,072	353,476,334	54,735,033
二、职工福利费	2,156,986	30,061,204	29,820,054	2,398,136
三、社会保险费	312,197	25,210,951	25,364,609	158,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444	22,808,235	22,946,091	141,588
工伤保险费	15,475	1,540,410	1,539,961	15,924
生育保险费	17,278	862,306	878,557	1,027
四、住房公积金	810,363	21,234,637	21,932,328	112,67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776	5,392,137	5,409,690	738,2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7,401,617	436,744,001	436,003,015	58,142,6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823	42,277,380	41,480,230	867,973
2、失业保险费	79	1,586,922	1,547,662	39,33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902	43,864,302	43,027,892	907,3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34,197	17,377,185
企业所得税	9,190,931	9,170,803
个人所得税	608,834	587,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5,136	1,718,247
房产税	644,487	813,0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1,263	511,801
教育费附加	500,695	1,239,366
其他	108,669	61,378
合计	26,344,212	31,479,4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72,169	1,619,139
其他应付款	143,604,077	191,036,133
合计	144,376,246	192,655,2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2,099	960,8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070	658,318
合计	772,169	1,619,1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59,045,278	99,143,607
预提费用	62,370,565	48,333,634

应付运费	14,674,826	19,023,289
应付关联方款项	327,117	7,515,277
其他	7,186,291	17,020,326
合计	143,604,077	191,036,1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301,565	未结算
合计	40,301,5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265,590	94,187,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113,562	135,357,39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77,319	15,417,721
合计	154,756,471	244,962,11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72,013,090	91,010,590
信用借款	424,211,090	522,939,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265,590	-94,187,000
合计	402,958,590	619,763,0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质押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1,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3,442,5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935,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0,5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偿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70,59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70,59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系由原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44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67,9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70,59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9,93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752,5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以每 3 个月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偿还。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9,56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04%(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0%至 5.16%)。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1,844,639	66,789,6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7,319	-15,417,721
合计	46,467,320	51,371,90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392,425	66,713,269
合计	7,392,425	66,713,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53,709,783	190,641,681
应付第三方借款		11,272,8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796	-301,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113,562	-134,900,242
合计	7,392,425	66,713,269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288,27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641,681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984,869元(原价人民币196,143,026元)的机器设备(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6,961,080元、原价人民币435,550,626元)作为抵押物。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04,014	277,484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04,014	277,48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6,356,182		1,081,317	45,274,865	
合计	46,356,182		1,081,317	45,274,86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7,648,371			397,300		17,251,0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4,794,080			352,240		14,441,84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2,014,417			287,000		11,727,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899,314			44,777		1,854,537	资产
合计	46,356,182			1,081,317		45,274,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44,827,841	149,425,316				149,425,316	1,494,253,157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09,310,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37,100,000.0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272,210,404 元,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548,974 元,加上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599,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60,6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9,425,31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9,835,358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8,502,834	99,835,358		758,338,192
其他资本公积	4,425,963			4,425,963
合计	662,928,797	99,835,358		762,764,1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236	-1,926,936				-1,926,936		-2,145,17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236	-1,926,936				-1,926,936		-2,145,17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371	-3,205,391			230,100	-2,951,565	-23,726	-2,739,1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70	-1,107,299				-1,107,299		-1,081,3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390,002	-1,269,271			230,100	-1,015,445	-23,726	1,374,5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3,601	-828,821				-828,821		-3,032,4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65	-5,132,327			230,100	-4,878,501	-23,726	-4,884,36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325,409	7,412,487		40,737,89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325,409	7,412,487		40,737,8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1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7,412,487元(2020年度：人民币12,141,832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056,066,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9,143,793	1,056,066,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10,729	165,218,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2,487	12,141,8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342,035	1,209,143,7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9,582,043	3,930,861,908	5,009,134,527	4,274,721,402
其他业务	5,809,349	2,390,221	10,488,987	8,387,189
合计	4,595,391,392	3,933,252,129	5,019,623,514	4,283,108,5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2,257	9,837,849
教育费附加	4,033,425	6,534,615
资源税		
房产税	8,975,716	6,845,679
土地使用税	3,656,832	3,232,14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736,576	1,607,260
合计	23,704,806	28,057,5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299,325	6,316,611
仓储费	6,096,105	9,374,867
业务招待费	3,127,281	2,556,651
差旅费	569,109	388,793
办公费	306,706	261,496

车辆使用费	294,936	188,021
租赁费	172,304	108,763
水电费	149,109	138,14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4,640	109,610
其他费用	5,532,146	6,858,279
合计	23,661,661	26,301,2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9,504,190	84,469,387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4,978,675	44,993,185
中介费	22,408,966	12,575,359
办公费	11,539,386	14,352,638
劳务费	9,851,681	8,324,677
修理费用	6,505,540	5,384,739
业务招待费	5,267,546	4,126,293
车辆使用费	3,214,495	2,789,249
水电费	2,942,520	3,091,742
差旅费	2,126,494	1,866,532
租赁费	1,567,441	1,938,219
职工培训费	997,113	881,484
保险费	869,960	823,31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31,017	-
运输费	283,050	110,383
其他费用	9,280,387	8,997,140
合计	221,868,461	194,724,343

其他说明：

2021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2020 年度，本集团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18,458,314 元计入管理费用，其中包括职工薪酬费用 9,031,878 元、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9,426,436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5,838,733	50,409,721
物料消耗费	46,626,710	39,238,034
技术开发费	24,431,235	24,271,87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5,856,085	9,607,863
检验费	5,749,046	5,353,579
水电费	4,625,794	1,274,547

办公费	3,319,985	2,239,308
修理费用	2,954,132	7,113,975
运输费	1,878,685	1,690,831
差旅费	1,725,341	1,111,457
业务招待费	987,394	1,022,119
车辆使用费	717,821	723,938
其他费用	781,916	6,073,895
合计	185,492,877	150,131,13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28,835,490	40,825,45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76,308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0,819,812	17,736,391
减：资本化利息	-10,762,584	-9,663,359
减：利息收入	-6,564,754	-2,670,420
汇兑收益-净额	-8,619,096	-6,305,421
手续费	2,047,587	2,302,942
合计	22,132,763	42,225,58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补贴款	12,176,238	19,758,794
稳岗补贴款	6,604,085	7,952,130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1,081,3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8,952	220,166
其他	100,000	133,634
合计	20,330,592	29,146,04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6,138	-14,454,0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76,713	985,04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430,492	
票据贴现损失	-92,713	-1,343,62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87,335	7,948,874
合计	13,617,965	-6,863,727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7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8,7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8,416	4,667,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转回)/损失	-1,269,271	1,355,756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16,191	-14,277
合计	162,954	6,008,5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22,691	20,329,5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0,122,691	20,329,55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825,106	-2,405,56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1,889,643	
合计	63,714,749	-2,405,56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应付款项核销	696,508	305,418	696,508
赔偿款	1,773,365		1,773,365
其他	411,014	424,289	411,014
合计	2,880,887	729,707	2,880,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4,307		1,524,3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4,307		1,524,3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5,000	55,000	65,000
罚金支出	429,545	88,555	429,545
其他	161,795	50,613	161,795
合计	2,180,647	194,168	2,180,64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40,598	40,406,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5,145	3,267,521
合计	37,025,743	43,674,3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2,777,8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694,4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05,6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36,9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05,8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31,1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62,159
研发加计扣除	-22,520,69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427,705
其他	230,100
所得税费用	37,025,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19,249,275	28,064,724
收到的利息收入	6,424,198	2,670,420
其他	2,091,666	729,707
合计	27,765,139	31,464,8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74,647,428	70,860,210
修理费用	59,546,764	54,954,327
运输费	54,379,016	47,782,795
技术开发费	22,944,613	13,759,889

中介费	22,841,178	23,182,124
办公费	22,040,164	21,919,789
租赁费	13,503,845	33,172,676
业务招待费	11,689,443	9,457,429
检验费	10,202,767	7,573,218
委外加工费	8,672,450	9,151,620
仓储费	6,169,856	9,374,867
差旅费	5,498,014	3,942,067
车辆使用费	5,214,848	5,169,070
劳动保护费	3,793,147	3,898,705
其他	15,399,079	10,169,803
合计	336,542,612	324,368,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915,095,259	3,285,680,000
合计	2,915,095,259	3,285,68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06,919,760
合计		106,919,7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114,945,287	137,780,98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2,472,268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9,156,214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199,072	545,194
支付设备售后回租保证金		8,000,000
合计	146,772,841	146,326,1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752,101	245,474,9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22,691	20,329,557
信用减值损失	162,954	6,008,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969,581	284,018,7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705,101	
无形资产摊销	26,178,919	24,848,7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14,749	2,405,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7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85,564	43,291,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0,678	5,520,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85,061	1,120,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99,916	2,147,0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192,950	123,858,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30,662	-197,604,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408,220	483,115,4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	1,044,535,3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9,633,531	479,786,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67,556	489,846,585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4,865,975	969,633,531
其中：库存现金	189,021	243,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4,676,954	969,389,8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2,739,0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8,782,267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92,984,869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714,506,173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88,912	6.3757	5,029,867
欧元	238	7.2197	1,717
短期借款	-	-	
其中：欧元	4,334,765	7.2197	31,295,7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49,704	6.3757	7,330,169
欧元	3,161,135	7.2197	22,822,44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245,306	6.3757	33,442,5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补贴款	12,176,238	其他收益	12,176,238
稳岗补贴款	6,604,085	其他收益	6,604,085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其他收益	1,081,3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368,952	其他收益	368,952
其他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合计	20,330,592		20,330,59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莱特维	吉林	吉林	复合材料	100	-	出资设立
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	100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英利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	99.5	0.5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	100		出资设立
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汽车零部件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	90	10	出资设立
Wiser Decision	萨摩亚	萨摩亚	投资控股	100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	5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长春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5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金属模具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德天津	46%	33,133,065		326,868,757
林德长春	46%	3,817,113		27,971,429
宁波茂祥	49%	20,163,926		115,790,5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527,472,787	532,021,469	1,059,494,256	217,365,664	131,544,336	348,910,000	619,134,497	485,862,573	1,104,997,070	304,934,437	161,506,780	466,441,217
林德长春	90,305,926	114,312,569	204,618,495	103,717,147	40,093,893	143,811,040	106,331,541	73,481,906	179,813,447	110,629,222	16,647,354	127,276,576
宁波茂祥	349,892,482	170,692,399	520,584,881	183,343,714	100,933,936	284,277,650	249,761,639	243,100,377	492,862,016	221,786,050	75,896,989	297,683,03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974,475,932	72,028,403	72,028,403	102,811,209	1,163,073,423	163,178,459	163,178,459	264,228,397
林德长春	172,633,516	8,298,072	8,270,584	-19,427,587	159,247,403	8,697,723	8,725,211	33,692,964
宁波茂祥	174,252,414	41,150,870	41,128,254	48,168,177	220,526,511	2,434,840	2,462,107	79,101,42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834,588	317,425,7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16,138	-14,454,016
--其他综合收益	-1,107,299	774,425
--综合收益总额	408,839	-13,679,59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029,867	1,717	5,031,5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7,330,169	22,822,445	30,152,614
长期借款	33,442,500	-	33,442,500
	<u>40,772,669</u>	<u>54,118,145</u>	<u>94,890,814</u>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2,367,432</u>	<u>2,061</u>	<u>2,369,493</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4,541,285	12,928,968	17,470,253
长期借款	92,119,500	31,297,500	123,417,000
	<u>96,660,785</u>	<u>75,522,168</u>	<u>172,182,95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072,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829,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4,271,834</u>	<u>-</u>	<u>4,271,834</u>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1,874,786</u>	<u>-</u>	<u>1,874,786</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25,710 元,折算为人民币 170,87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约美元 11,493 元,折算为人民币 74,991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96,224,1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713,950,0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

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61,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677,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1,615,672	-	-	-	261,615,672
应付票据	760,047,837	-	-	-	760,047,837
应付账款	1,073,520,135	-	-	-	1,073,520,135
其他应付款	144,376,246	-	-	-	144,376,246
长期借款	111,931,268	353,187,466	57,173,411	-	522,292,145
租赁负债	15,606,448	10,991,253	45,981,777	-	72,579,478
长期应付款	49,254,550	7,678,150	914,300	-	57,847,000
	<u>2,416,352,156</u>	<u>371,856,869</u>	<u>104,069,488</u>	<u>-</u>	<u>2,892,278,51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5,989,022	-	-	-	245,989,022
应付票据	521,594,332	-	-	-	521,594,332
应付账款	1,292,792,930	-	-	-	1,292,792,930
其他应付款	192,655,272	-	-	-	192,655,272
长期借款	94,187,000	201,300,590	418,462,500	-	713,950,090
长期应付款	136,839,842	64,092,309	8,592,450	-	209,524,601
	<u>2,484,058,398</u>	<u>265,392,899</u>	<u>427,054,950</u>	<u>-</u>	<u>3,176,506,247</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741			1,741,74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741			1,741,74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741,741			1,741,741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9,851	19,939,85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44,653,887	344,653,8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1,741		364,593,738	366,335,47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344,653,887	折现法	折现率	2.12%~4.3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9,939,851	收益法	折现率	13.6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364,593,738</u>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台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1.8	86.91	86.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开曼英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峻科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彰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林上琦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峻科	采购商品	169,206,549	98,774,921
L+W	采购商品	32,060,548	52,367,180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29,515,609	30,861,186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28,947,553	31,524,873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28,397,436	35,810,830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27,940,813	30,164,834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26,378,411	20,296,447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17,440,554	21,940,191
L+W	接受劳务	12,068,023	9,458,042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7,203,796	7,821,128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6,831,647	8,801,089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6,296,955	10,725,598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5,244,322	4,059,067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4,602,534	3,822,374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3,211,585	4,483,340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960,997	1,708,411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803,404	1,251,241
吉林昱光	采购商品	800,373	-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734,560	1,105,792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711,016	576,928
长春嘍科	接受劳务	50,212	186,832
长沙彰利	接受劳务		42,316
合计		409,406,897	375,782,6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嘍科	销售商品	1,012,805	174,500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2,806,524	482,435
吉林进利	销售商品		1,195
合计		3,819,329	658,1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沙彰利	房屋及建筑物	188,489	530,169
苏州佑强	房屋及建筑物		28,1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进利	房屋及建筑物	1,302,8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中：“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属于本期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上期确认的租赁费”属于上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林上炜	5,250,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25,222,037 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4,000,000 欧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 欧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7,733,302 人民币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4,216,671 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斌	4,000,000 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斌	3,000,000 美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斌	3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7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是
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是
开曼英利	50,000,000 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3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0.13	713.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511,800	
佛山彰利	出售固定资产		2,400
长沙彰利	购买固定资产	1,469,512	
开曼英利	代垫软件费及软件维护费		12,425,54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彰利	2,677,580			
应收账款	长春嵯科	735,535		84,185	
应收账款	宏利汽车	11,145		11,145	
合计		3,424,260		95,330	
预付账款	L+W	5,021,233			
预付账款	天津进利	3,218,892		2,765,630	
预付账款	吉林进利	1,627,834		301,533	
预付账款	佛山彰利	1,179,837			
预付账款	长春嵯科			1,000	
合计		11,047,796		3,068,163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	999,956		420,400	
其他应收款	开曼英利	678,109		678,109	
其他应收款	吉林进利	437,362		100,00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彰利	166,800		-	
其他应收款	苏州佑强	57,380		163,264	
其他应收款	L+W	25,870		25,870	
合计		2,365,477		1,387,64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春嵯科	27,461,403	7,478,307
应付票据	青岛友利	16,637,546	2,611,591
应付票据	吉林昱光	5,714,945	4,539,666

应付票据	佛山彰利	3,761,004	3,669,965
应付票据	吉林进利	2,145,317	4,311,610
应付票据	天津进利	323,495	-
应付票据	苏州佑强	194,055	362,659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	15,642	4,600,000
合计		56,253,407	27,573,798
应付账款	长春吨科	30,180,582	30,927,362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	13,295,050	16,897,540
应付账款	佛山彰利	10,776,977	9,245,546
应付账款	吉林进利	10,419,577	18,121,792
应付账款	吉林昱光	10,007,484	12,963,132
应付账款	青岛友利	7,662,984	18,248,550
应付账款	L+W	6,202,801	11,819,651
应付账款	天津进利	4,017,541	9,921,514
应付账款	长沙彰利	2,522,175	4,417,275
应付账款	成都瑞光	2,518,809	3,892,780
应付账款	苏州旭鸿	1,239,259	2,132,503
应付账款	重庆中利	1,013,134	23,331,966
应付账款	苏州佑强	6,569	854,055
合计		99,862,942	162,773,666
其他应付款	长沙彰利	298,002	
其他应付款	成都瑞光	28,815	
其他应付款	青岛友利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吨科	100	19,310
其他应付款	开曼英利		7,485,269
其他应付款	佛山彰利		5,752
其他应付款	天津进利		4,746
合计		327,117	7,515,277
租赁负债	吉林进利	33,590,58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560,358,467	597,504,737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942,531.5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42,531.57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0.0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该预案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该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1,084,911
1 至 2 年	3,52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5,597
合计	221,394,0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394,031	100	2,520,179	1.14	218,873,852	137,578,953	100	1,769,220	1.29	135,809,733
合计	221,394,031	/	2,520,179	/	218,873,852	137,578,953	/	1,769,220	/	135,809,7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客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21,084,911	2,213,462	1.00
一到二年	3,523	1,120	31.79
三年以上	305,597	305,597	100.00
合计	221,394,031	2,520,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220	2,214,472	1,463,513			2,520,179
合计	1,769,220	2,214,472	1,463,513			2,520,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7,566,419	39.55	-910,9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731,418	30.59	-704,617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6,321,095	7.37	-169,790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15,498,838	7.00	-161,236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155,449	6.39	-147,261
合计	201,273,219	90.91	-2,093,86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836,212	163,344,961
合计	124,836,212	163,344,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5,961,306
1 至 2 年	1,349,115
2 至 3 年	1,504,229
3 年以上	6,130,678
合计	124,945,3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	82,000,000	126,0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41,217,519	35,276,29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15,471	678,109
保证金	433,459	1,186,060
备用金	265,665	293,134
其他	13,214	43,569
合计	124,945,328	163,477,1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2,208			132,20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7,403			367,403
本期转回	390,495			390,4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9,116			109,11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32,208	367,403	390,495			109,116
合计	132,208	367,403	390,495			109,1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57,194,624	1年以内	45.78	28,597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30,816,531	1年以内	24.66	15,408
天津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466,780	1年以内	8.38	33,415
长沙英利	应收子公司款项	9,932,404	3年以上	7.95	5,233
宁波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8,455,248	1年以内	6.77	4,228
合计	/	116,865,587	/	93.54	86,88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8,735,996	56,989,209	1,681,746,787	1,576,430,296	56,989,209	1,519,441,0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3,002,599		213,002,599	235,141,705		235,141,705
合计	1,951,738,595	56,989,209	1,894,749,386	1,811,572,001	56,989,209	1,754,582,7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英利部件	278,989,984	74,805,700		353,795,684		
佛山英利	231,800,000	30,000,000		261,800,000		
天津英利	251,130,000			251,130,000		
宁波茂祥	101,166,122			101,166,122		34,140,000
青岛英利	170,760,000			170,760,000		
苏州英利	96,327,434			96,327,434		
辽宁英利	40,150,791			40,150,791		22,849,209
莱特维	54,580,000			54,58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2			96,975,012		
仪征英利	45,000,000			45,000,000		
长沙英利	38,000,000	38,000,000		76,000,000		
成都英利	32,803,400			32,803,400		
林德长春	16,298,794			16,298,794		
宁波英利	40,500,000	19,500,000		60,000,000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24,959,550		
合计	1,519,441,087	162,305,700		1,681,746,787		56,989,2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70,610,059			-1,878,274						68,731,785	
成都友利	25,303,003			-458,697			1,200,000			23,644,306	
吉林进利	7,695,700			-1,086,636						6,609,064	
宏利汽车	109,634,707			-13,079,302	-1,107,299					95,448,106	
长春吨科	21,898,236			-3,328,898						18,569,338	
小计	235,141,705			-19,831,807	-1,107,299		1,200,000			213,002,599	
合计	235,141,705			-19,831,807	-1,107,299		1,200,000			213,002,59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0,543,448	1,173,141,458	1,383,438,056	1,247,765,333
其他业务	56,064,051	49,386,982	26,087,891	23,336,518
合计	1,356,607,499	1,222,528,440	1,409,525,947	1,271,101,8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	132,950,3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31,808	-31,438,6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6,016	4,008,24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3,224,208	105,519,91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714,7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30,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7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94,5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06,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567,041	
合计	50,788,2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启彬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